

电商经济数字化转型：数字货币在跨境电商B2C零售支付中的应用与监管

余嘉佳

南通大学法学院，江苏 南通

收稿日期：2026年3月28日；录用日期：2026年4月14日；发布日期：2026年6月24日

摘要

随着区块链技术的发展，数字货币(含私人数字货币与法定数字货币)交易规模持续扩大，其在跨境电商B2C零售支付场景的应用日益广泛，对推动电商经济数字化转型具有重要意义。然而，两类数字货币的属性差异，使其在跨境B2C零售支付中暴露出汇率波动、消费者争端解决机制缺失、对我国资本账户管制构成挑战等专属问题，现有经济法规对该细分场景的适配性不足。本文聚焦跨境电商B2C零售支付场景，厘清法定与私人数字货币的法律属性差异，剖析其应用中的具体法律与监管难题，从分类监管、分层立法、监管科技化、协同机制等维度提出针对性对策，为数字货币在该场景的规范应用提供经济法支撑。

关键词

跨境电商，B2C，数字货币，场景化监管，经济法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E-Commerce Economy: Application and Regulation of Digital Currency in Cross-Border E-Commerce B2C Retail Payments

Jiajia Yu

School of Law, Nantong University, Nantong Jiangsu

Received: March 28, 2026; accepted: April 14, 2026; published: June 24, 2026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blockchain technology, the transaction scale of digital currencies (including

文章引用: 余嘉佳. 电商经济数字化转型: 数字货币在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中的应用与监管[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6): 557-563. DOI: 10.12677/ecl.2026.156668

private digital currencies and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continues to expand, and their application in cross-border e-commerce B2C retail payment scenarios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widespread, playing a signific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e-commerce economy. However, the attribut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digital currencies expose exclusive problems such as exchange rate fluctuations, lack of consumer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and challenges to China's capital account control in cross-border B2C retail payments, and the existing economic law norms have insufficient adaptability to this segmented scenario. Focusing on the cross-border e-commerce B2C retail payment scenario,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differences in the legal attributes of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and private digital currencies, analyzes the specific legal and regulatory problems in their application, and puts forward targeted countermeasures from the dimensions of categorical regulation, hierarchical legislation, regulatory technology, and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so as to provide economic law support for the standardized application of digital currencies in this scenario.

Keywords

Cross-Border E-Commerce, B2C, Digital Currency, Scenario-Based Regulation, Economic Law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年来,随着区块链技术的不断进步,数字货币也凭借该技术实现快速发展。法定数字货币与私人数字货币在金融领域的应用边界不断拓展,逐步渗透至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场景。数字人民币已在深圳、上海等多地开展跨境电商 B2C 支付试点,实现与部分境外电商平台的结算对接,其可控匿名与可追溯特征有效提升了小额零售支付的效率与安全性;部分私人数字货币因交易便捷性,成为境外小众电商平台与国内个人消费者之间的支付选择。

央行明确数字货币对推动支付体系现代化的重要价值,其在跨境 B2C 零售支付中能够缩减中间结算环节、降低交易成本,契合个人消费者对高效、低成本跨境支付的需求,也为跨境电商行业的数字化升级提供了新路径。但法定与私人数字货币的属性、监管逻辑存在本质差异,在跨境 B2C 零售支付这一细分场景中,二者的应用分别面临不同的实操难题,现有经济法规未针对该场景形成专属监管规则,亟需展开针对性研究。

2. 数字货币在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中的经济法理论基础

2.1. 数字货币的法律属性界定:基于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场景的二元定性

迄今为止,全球的数字货币有比特币、莱特币等 1500 余种,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地运用于金融及电商领域[1]。对于数字货币的界定,实务界和学术界的国内外专家学者们各执己见,对数字货币概念阐释的侧重点不同,也尚未达成统一概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官方报告认为,数字货币就是指可以通过数字化形式呈现出来的,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等功能的货币[2],国际清算银行则认为,数字货币是以数字形态存在的,并赋予其货币交换功能与价值的一种新型货币[3]。在数字货币法律属性的分析中,需具体区分法定数字货币与私人数字货币。

1. 法定数字货币：以数字人民币为核心的法定支付工具

法定数字货币以数字人民币为代表，其法律属性相对明确，是以数字货币形式存在的法定货币，或者可以称为中央银行发行的虚拟货币[4]。从经济法调整对象看，其发行、交易行为与市场秩序、宏观调控密切相关。与股票、债券等传统金融资产相比，法定数字货币的核心特征在于其国家信用背书。央行发布的《中国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进展白皮书》明确指出，数字人民币是央行发行的法定货币，定位于流通中现金(M0)，具备法偿性[5]。这意味着数字人民币在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场景中，应当被纳入现有法定货币体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后文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等规范调整。

新货币理论为法定数字货币的场景应用提供了理论支撑。货币的根本属性是“普遍接受的记账符号”，国家信用是建立信用的重要手段。数字人民币基于区块链技术，实现了去中心化信用建立的可能：分布式账本提升公信力，篡改成本从修改单机转向修改全网节点；时间戳加密技术将交易时间标记上传，有效避免重复支付。这一思路在各国实践中获得回应，德国、日本、欧盟法院均在不同程度上承认数字货币的货币属性。而新货币理论就是为“以法定货币为主，数字货币为辅”的货币体系提供了支撑[6]，为数字人民币在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场景的试点与应用奠定了理论基础。

2. 私人数字货币：以原生数字货币及稳定币为核心的非货币财产性支付工具

私人数字货币的法律属性争议较大，可简单地划分为原生数字货币(如比特币(Bitcon)和以太币(ETH))和稳定币(如泰达币(USTD)、摩根币(JPM Coin)) [7]。其非货币财产说的三大分支均存在理论困境，且难以适配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场景的支付功能需求。

“商品说”将私人数字货币视作虚拟商品，2013 年《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即体现此观点。但私人数字货币缺乏传统商品的关键特征——使用价值[8]。以比特币为例，用户仅能查询余额与转账，无法像知识产权那样通过独创性、创造性体现使用价值，难以融入物权体系，更无法解释其在零售支付中的工具价值。

“数据说”将私人数字货币归为电子数据，2017 年罗某窃取比特币案中，法院据此定性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¹但该定性与案件侵犯的法益存在矛盾。被告人社会危害性的衡量依赖比特币的交换价值，而非数据的使用价值，“数据说”无法解释私人数字货币的经济价值来源，也难以在民事赔偿中为权利人提供合理救济路径，与零售支付场景中消费者财产权保护需求相悖。

“证券说”主张私人数字货币为有价证券，却与传统证券法理论冲突。传统证券存在“证券所有权 - 证券权利”的二层权利架构，需依赖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而私人数字货币的去中心化特质不存在发行人，既无法适用债权论、综合权利论中的债之相对关系，也找不到物权论要求的特定物，难以得到传统证券法理论支撑[9]。且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中的私人数字货币以支付功能为核心，无证券投融资属性。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对私人数字货币在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场景中作出定性：私人数字货币为以原生数字货币及稳定币为核心为主体的支付型私人数字货币，真正的货币必须有信用支撑，私人数字货币没有中央调节机制，币值不稳定，应被视为非货币财产性支付工具[10]，参照金融类虚拟商品监管，受经济法调整，但其监管规则需与法定数字货币差异化设计。

2.2. 数字货币应用的经济法调整逻辑

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属于市场交易行为与宏观金融调控的交叉领域，经济法的调整需遵循“分类调整、场景适配”原则。

¹参见罗全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刑变更案，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2017)冀 0406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书。

对法定数字货币的调整，以保障货币发行权、维护支付结算秩序为核心，规范其跨境流通范围、结算流程，衔接外汇管理规则，确保其服务于跨境电商实体经济。对私人数字货币的调整，以规范市场交易、保障消费者权益为核心，设定其跨境支付的准入条件、运营标准，明确平台与支付服务商的责任。经济法的调整需覆盖支付接入、交易结算、退款售后、跨境资金流动等环节。

3. 我国数字货币在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中的监管现状与核心困境

我国对数字货币的监管呈现“鼓励法定、限制私人”的二元立场，该立场在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场景中得到延续，但因场景的细分性与跨境性，现有监管规则未能适配实际应用需求，法定与私人数字货币面临的困境存在显著差异。

3.1. 监管立场二元分化，场景应用空间受限

从中国对数字货币的监管看，我国官方对数字人民币的跨境 B2C 零售支付应用总体上实行积极鼓励政策。我国自 2014 年开始央行成立研究小组，2020 年在部分城市(如深圳、苏州)就已开启试点，但试点范围有限、对接的境外电商平台数量较少；对私人数字货币则持严格限制态度，如禁止 ICO [11]和境内买卖的《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2017) [12]以及禁止比特币“挖矿”并禁止境内金融机构、正规电商平台为私人数字货币支付提供服务等监管政策。但由于私人数字货币的跨境属性，部分交易所移到海外但仍为中国居民提供私人数字货币相关业务，形成“监管外溢”现象。国内跨境电商 B2C 行业对低成本跨境支付需求迫切，数字人民币试点尚未满足行业需求，私人数字货币的地下流通又带来监管风险，导致数字货币在该场景的应用处于“试点受限、地下流通”的尴尬状态。

3.2. 现有法律地位与标准模糊，支付效力缺乏明确界定

现有法律规范未针对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场景明确数字货币的支付效力。中国有关数字货币法律性质的规范大多数是部门规章(五部委通知)，效力过低且没有明确的法律性质[13]。数字人民币虽被界定为法定货币，但跨境 B2C 零售支付中的结算最终性规则尚未明确，资金跨境流动的节点、结算完成的认定标准缺乏，也缺少相应的法律规制和司法实践经验。此外，我国的私人数字货币的法律地位长期处在“灰色地带”，私人数字货币支付资质与交易规范尚无明确依据。司法实践中，曾出现南京市江宁区法院认定比特币具有非法性且不应具有商品属性，²而北京市海淀区法院认定比特币作为数字货币有效买卖的矛盾情况，³法院做出的法律评价标准不统一，这种模糊的法律地位制约了电商平台大规模接入数字货币支付功能。

3.3. 汇率风险凸显，消费者权益保护薄弱

1. 汇率风险防控机制缺失

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的小额高频特征使得汇率波动成为该场景数字货币支付的核心痛点，目前没有针对性防控规则。数字人民币试点中主要采用直接定价结算模式，虽自身无汇率波动，但境外个人买家需将当地法币兑换为数字人民币，兑换环节的汇率波动完全由消费者单方承担，且跨境电商平台未建立统一针对小额零售支付的汇率波动保护规则；私人数字货币的汇率锚定效果受市场波动影响，部分非合规私人数字货币存在锚定脱钩风险，海外平台的私人数字货币与人民币兑换环节缺乏官方汇率指导，且消费者在跨境 B2C 支付中无汇率对冲工具。数字货币交易的不可逆性，极易导致消费者退货退款时的

²参见原告高玉平与被告包丽红委托合同纠纷案，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法院(2017)苏 0115 民初 11833 号民事判决书。

³参见王铁亮与北京多智众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北京市海淀区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12967 号民事判决书。

汇率损失分担问题无法解决。

2. 消费者跨境争端解决机制缺失

取决于数字货币的不可逆特点，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场景中消费者权益保护渠道尤为不畅，退货退款、商品质量争议等零售高频问题与交易不可逆的矛盾突出，现有规则存在多重漏洞。

其一，多元主体权责界定模糊。跨境 B2C 零售支付涉及境内消费者、跨境电商平台、支付服务商、境外商家等多方主体，现有规则未明确数字货币支付下的责任划分，如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退货，退款的数字货币兑换损失、跨境转账成本由哪一方承担均无定论。

其二，平台赔付规则不明。我国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平台的赔偿责任如何划定。如果是平台因自身技术上的疏漏引起用户资金被盗，平台是否承担全部的责任还是按照“过错大小”来偿责，均无定论。其中法定数字货币支付的资金安全由国家信用兜底，但平台技术疏漏导致的资金被盗、错付，具体赔付标准未明确；私人数字货币支付无信用兜底，消费者因平台问题产生的资金损失难以挽回。

其三，跨境维权渠道不畅。数字货币跨境支付的争端涉及不同法域的法律适用，缺乏专属的跨境在线争端解决机制，个人消费者因诉讼成本高、举证难度大，难以维护自身权益。

3.4. 资本账户管制适配困难

我国实行严格的资本账户管制，而数字货币的跨境流动特征与该制度形成冲突，且法定与私人数字货币对资本账户管制的冲击形式存在差异化，成为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场景的核心监管难题。

法定数字货币方面，试点中采用“可控跨境”模式，但 B2C 零售支付小额高频的特征导致资金流动监测难度大，部分境外个人买家通过多个账户拆分交易金额，规避资本账户的单笔交易限额，形成监管盲区。

私人数字货币方面，去中心化的特征使其脱离传统外汇监管体系，境内个人消费者通过海外平台、OTC 服务商兑换私人数字货币进行跨境零售支付，资金以“人民币-私人数字货币-境外法币”的路径流动，绕开资本账户的汇兑与流动管制。单笔零售交易的金额虽小，但高频次的交易累积易形成大规模的资本跨境流动，冲击我国外汇管理秩序。

同时，现有资本账户管制规则未针对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场景作出调整，缺乏场景化的限额标准与跨境流动追溯机制，无法适配该场景的交易特征，国际监管标准的落地也存在场景化适配难题。

4. 数字货币在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中的经济法制度完善路径

4.1. 明确法定与私人数字货币的监管边界，构建分类监管框架

针对“鼓励法定、限制私人”的二元分化困境，应构建清晰统一的分类监管框架。

第一，明确法定与私人数字货币的监管边界。将数字人民币纳入货币发行法律体系，由央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实施专属监管，明确其在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中的法定支付地位，以“资金到达境外电商平台指定数字人民币钱包”为结算完成标准。将支付型私人数字货币界定为数字支付工具，参照支付机构管理规则设定准入标准；将投资型私人数字货币(比特币)界定为数字资产，严禁参与电商支付结算。

第二，建立私人数字货币的场景化准入机制。针对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场景，制定准入白名单制度，仅允许锚定主流法币、发行方具备足额准备金、技术安全达标的合规私人数字货币在限定范围内使用。准入标准包括：发行方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准备金比例不低于 100%且由境内商业银行第三方托管。

第三，统一监管政策与市场需求的适配机制。适度放开合规私人数字货币在跨境电商小额零售支付

场景的试点应用，建立监管政策动态评估机制，从根源上解决“监管外溢”问题。

4.2. 分层立法明确数字货币法律地位，草拟监管建议稿

短期可先草拟“数字资产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场景建议稿)”，明确数字货币在 B2C 零售支付中的法律效力、结算最终性规则，以及退货退款中的资金返还与汇率损失分担规则。细化法定与私人数字货币的分类监管规则，如对私人数字货币明确支付型与投资型，前者重点规范其在电商支付中的使用条件(如交易限额、准备金要求)，后者应参照金融产品实行投资人适当性管理^[14]。针对汇率风险、消费者争端、资本账户管制三大问题设计具体实操条款，譬如包括：

总则(第 1~5 条)本办法适用于我国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场景的数字货币支付服务，央行为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协同监管。数字人民币具备法定支付地位，私人数字货币仅可用于实物商品零售支付。

汇率风险防控(第 8~10 条)跨境电商平台应建立汇率浮动预警机制，数字人民币兑换汇率浮动超 5% 时弹窗提醒；私人数字货币支付须接入央行汇率系统，平台汇率差价不得高于传统跨境支付工具的 1.5 倍；平台按年度交易量 0.5% 计提风险准备金。

消费者权益保护(第 15~20 条)确立平台先行赔付原则，平台技术疏漏致数字人民币支付损失的承担全额赔付，私人数字货币支付按过错比例赔偿；平台须建立争端在线调解通道，交易记录留存不少于 5 年。

资本账户管制(第 25~30 条)数字人民币单笔交易不超过 5 万元，个人年度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私人数字货币兑换纳入个人购汇限额管理。禁止拆分交易规避限额，平台须建立反规避监测机制。

平台义务(第 35~40 条)平台应建立交易台账实现全链路可追溯，支付环节设置风险提示弹窗，对接央行监管系统实时报送交易数据等具体法律内容条款。

长期推动《数字货币法》立法，衔接《民法典》《反洗钱法》等现有法律，明确数字货币的所有权转移规则(如“占有即所有”原则)、返还规则(以支付时价值为准)，以及假币认定标准(如代码伪造、算法篡改的法律界定)，填补法律空白。

4.3. 创新监管技术，建立汇率风险对冲与消费者争端解决机制

明确退货退款时，退款金额以支付时的法币价值核算，汇率损失由平台或支付服务商承担。要求支付服务商在交易界面显著提示汇率波动风险。可以由行业协会设立线上调解中心，在自贸区设立跨境数字货币支付仲裁院，构建“线上调解 + 跨境仲裁”的双层争端解决机制。要求跨境电商平台设立风险准备金，明确平台因技术疏漏导致资金被盗、错付的全额赔付责任。

此外，建议构建私人数字货币跨境 B2C 零售支付交易监测模型，监管部门同步收集支付服务商、电商平台、海关、外汇管理系统的交易数据，对拆分订单规避外汇额度等风险交易行为进行自动识别与拦截，动态优化规则^[15]。如具有提取单笔金额异常(超过 3 万元)、交易频率异常(单日超过 5 笔)、同一主体多平台支付等风险特征的，将交易划分为低、中、高三级，低风险自动通过，中风险人工复核(24 小时内)，高风险自动暂停并推送预警(1 小时内)，核查确认的违规交易采取冻结支付、责令退款、列入黑名单等措施，以此实现对平台上的数字货币交易进行实时筛查。

4.4. 强化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跨部门协同监管

国内，确定由央行作为数字货币主要监管机构，协调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等部门，构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避免监管空白或者多头监管，打通数字货币交易数据、海关通关数据及外汇管理数据的壁垒。国外，与东盟、欧盟等主要贸易伙伴签订信息共享、资金追溯合作协议，针

对境外交易所“监管外溢”问题推动建立跨境监管执法合作机制。

同时,加强行业自律,推动成立数字货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合规指引》来规范交易所运营、信息披露等行为,搭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的双重保障体系。

5. 结论与展望

数字货币是技术创新、金融及电子商务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在跨境电商零售支付中的应用正逐步深化。明确数字货币的法律性质、健全数字货币监管框架也是需要解决的新问题。我国应着眼国情,学习借鉴国际经验,对数字货币实施分类监管、分层立法、用科技武装监管、加强跨界合作,以适合数字货币在电商领域发展的法律监管框架。特别是要针对跨境电商 B2C 零售支付场景,设计精细化的规则,以妥善应对汇率风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资本账户管制等特殊挑战,平衡创新与风险,维护金融及电商领域安全的同时积极塑造数字货币的新发展格局,对技术创新给予一定的空间,以推动我国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杨延超. 论数字货币的法律属性[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1): 84-106+206.
- [2] Adrian, T. and Mancini-Griffoli, T. (2019) The Rise of Digital Money.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https://doi.org/10.5089/9781498324908.063>
<https://www.imf.org/en/Publications/fintech-notes/Issues/2019/07/12/The-Rise-of-Digital-Money-47097>, 2026-06-12.
- [3] 国际清算银行. 中央银行数字货币[EB/OL]. 2018-03-12. <https://www.bis.org/cpmi/publ/d174.pdf>, 2026-03-31.
- [4] 何平. 私人数字货币的限度与法定数字货币的未来[J]. 探索与争鸣, 2019(11): 14-18.
- [5] 中国人民银行数字人民币研发工作组. 中国数字人民币的研发进展白皮书[EB/OL]. 2021-07-16. <https://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293590/2021071614200022055.pdf>, 2026-03-31.
- [6] 柯达. 数字货币监管路径的反思与重构——从“货币的法律”到“作为法律的货币”[J]. 商业研究, 2019(7): 133-142.
- [7] 周泽伽, 王银旭. 私人数字货币国际监管与协调[J]. 银行家, 2022(4): 26-29.
- [8]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EB/OL]. 2013-12-03. <https://policy.mofcom.gov.cn/claw/clawContent.shtml?id=5174>, 2026-03-31.
- [9] 吴云, 朱玮. 数字货币和金融监管意义上的虚拟货币: 法律、金融与技术的跨学科考察[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21, 36(6): 66-89.
- [10] 盛松成, 蒋一乐, 龙玉. Libra 项目为何会被叫停[J]. 中国金融, 2019(15): 49-51.
- [11] 周伟健, 吴应甲. 数字货币关涉法律风险分析与应对研究[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21(1): 95-100.
- [12] 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EB/OL].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028/c1001463/content.shtml>, 2026-06-12.
- [13] 樊云慧, 栗耀鑫. 以比特币为例探讨数字货币的法律监管[J]. 法律适用, 2014(7): 48-52.
- [14] 袁曾. 法定数字货币的法律地位、作用与监管[J]. 东方法学, 2021(3): 95-107.
- [15] 李吉. 关于我国数字货币的法律监管路径探析[J]. 吉林金融研究, 2020(8): 48-50.